

108 年 1 月份第 2 次鄉政會議決議事項

108.01.09

- 1.社會課同仁服務民眾應更具同理心、關懷弱勢，另社會課旁市場管理員之辦公空間，待市場管理員辦公處所遷往建興市場二樓後，可規劃為洽談室。
- 2.目前周六、日圖書館開館服務，民眾普遍反應正面，可整理相關活動照片於公所官網或臉書發布。另請圖書館就本週輿情於鄉政會議中提出分享。
- 3.個人職名桌牌製作應簡潔、統一設計，請行政室卓處。
- 4.以後每周會報正名為鄉政會議，會議紀錄中鄉長決議部份，可將不涉及國家機密或個人資料等不違反法令之資訊整理後陳主秘核可上網公開。
- 5.鄉親關心的訊息請業務主辦課併同告知村幹事，俾利村幹事在第一線回覆鄉親。